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世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2年度毒偵字第72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65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7號、第168號、第169號、第170號)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潘世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2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65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7號、第168號、第169號、第1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驗前毛重0.456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含包裝袋驗前毛重4.1878公克)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潘世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

01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9月13日釋放出所，並經臺
02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23號、112年
03 度偵緝字第565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7號、第168號、第
04 169號、第1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揭案號刑事裁
05 定、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
06 憑。而本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確實有海洛
07 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留存於包裝袋上，此有慈濟大學濫用
08 藥物檢驗中心112年8月17日慈大藥字第1120817052號函、
09 112年1月12日慈大藥字第1120112060號函、112年1月18日慈
10 大藥字第1120118058號函暨附件鑑定書各1份、臺北榮民總
11 醫院111年12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12 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2月7日航藥鑑字
13 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又留存於包裝袋之第一
14 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論以何種
15 方式析離，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其上，是該包裝袋亦應視為
16 毒品之一部分，整體應視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7 1款、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於鑑定時取樣部
19 分，因檢驗後已耗盡不存，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
20 知。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2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7 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丁好柔

01
02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晶體	1包	成分：海洛因 毛重：0.456公克
2	晶體	1包	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0.6188公克
3	晶體	1包	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0.9873公克
4	晶體	1包	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1.273公克
5	晶體	1包	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0.7960公克
6	晶體	1包	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0.5127公克